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 金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情况及投资额 (万元)
1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10,825.18	10,800.00	9,018.25
2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176.09	16,000.00	13,36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9,000.00
合计		39,001.27	38,800.00	31,378.63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入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两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行	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